

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

91年11月14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2年1月22日第20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
100年9月21日第5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3月8日第13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4月12日第391次校教評會核定

送審系所		教師姓名		
代表著作名稱				
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及標準			教師自行選擇之 評分比例配置(%)	得分
研究 (至少40%)	(一)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。	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。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		
	(二)其他。 10%	(1)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。 (2)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。 (3)主持研究計劃之質與量。 (4)其他研究成果。	<b><u>10%</u></b>	
教學 (30%至50%)	(一)教學成果評量。 (二)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質與量。 (三)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			
服務 (10%至30%)	(一)兼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 <u>中心</u> 、學程)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。 (二)參與系(所、 <u>中心</u> 、學程)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 (三)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 (四)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 (五)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 (六) <u>產學合作成果</u> 。 (七)其他服務事項。			
總分	*申請升等教授/副教授等級者在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受評分數平均數須分別達85分/80分以上，方屬通過。			

院 戳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表：

評審項目	比例	評 分 細 項	應 備 資 料	評 分 程 序	評分上下限
研 究	(至少 40%)	1. 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。 <u>(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</u> 40%	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。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，且非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。	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依規定送請外審，並將審查人分數平均計算。	依審查人評分計分
		2. 其他。 10%	(1)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 <u>應邀評論之質與量</u> 。 (2)著作獲得獎勵之 <u>質與量</u> 。 (3)主持研究計劃之 <u>質與量</u> 。 (4)其他研究成果。	其他項目所需資料，由申請人提供，交系教評會評分，並經系教評會轉院教評會，由院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，並取平均分數。	
教 學	(30% 至 50%)	1. 教學成果評量。 2. 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質與量。 3.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		1. 申請人提供資料，交系教評會評分。 2. 系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，必要時系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。 3. 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後，分別予以評分，再計算平均分數。	
服 務	(10% 至 30%)	1. 兼任校、院、系(所、 <u>中心、學程</u> )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。 2. 參與系(所、 <u>中心、學程</u> )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 3. 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 4.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 5. <u>社會責任實踐成果</u> 。 6. <u>產學合作成果</u> 。 7. 其他服務事項。	申請人自由提供。	1. 申請人提供資料，交系教評會評分。 2. 系教評會將所評分數連同資料送院教評會，必要時系教評會得增列有關資料。 3. 院教評會委員審閱資料後，分別予以評分，再計算平均分數。	

備註：

- 一、 評審滿分為一百分，研究項目至少佔 40%，教學項目得佔 30%至 50%，服務項目得佔 10%至 30%。
- 二、 教師得依前項自行選擇研究(含 1. 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及 2. 其他)、教學及服務等項目之評分比例配置。
- 三、 本院及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應依教師就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中，教師自行選定最高比例之項目送審；最高比例之項目為兩項者，由升等案申請人選定其一為送審項目。